附件1：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负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2、承担全地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党建责任。  
3、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4、负责乡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变更、地名命名、更名申报审核工作。  
5、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6、负责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指导养老机构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7、负责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承办涉外儿童收养。  
8、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9、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指导残障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相关工作。  
11、负责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完成喀什地委、喀什地区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部门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 |  |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2,7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86.64万元，下降40.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5.11”地震的缘故，地区下达的救灾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较多，而2018年塔什库尔干县无任何灾情，地区下拨资金属正常范围内；支出21,5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13.36万元，增长73.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结余的灾后重建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支出；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00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结余的灾后重建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形成支出，2018年无结余结转资金。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7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09.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12,7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1.82%，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等政策性调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中央、自治区、地区补助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医疗保险资金、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伤残抚恤资金等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的。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5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3.38万元，占19.54%；项目支出17,306.32万元，占80.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21,5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5.6%，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及高海拔地区工龄工资等政策性增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2018年年初，缴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医疗保险资金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3385万元未纳入年初预算；3、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完。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2,7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86.64万元，下降40.0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2017年“5.11”地震的缘故，地区下达的救灾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较多，而2018年塔什库尔干县无任何灾情，地区下拨资金属正常范围内；2、2018年地区考虑到我局医疗保险资金结余过大和当年下拨资金多的因素，取消了彩票公益金资助医疗保险资金的下拨。财政拨款支出21,50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13.36万元，增长73.5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及高海拔地区工龄工资等政策性增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2018年年初，缴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医疗保险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3385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3、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完，故支出加大。其中：基本支出4,203.38万元，项目支出17,306.3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00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2018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12,7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1.82%，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等政策性调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中央、自治区、地区补助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医疗保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伤残抚恤资金等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21,509.7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5.6%，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及高海拔地区等政策性增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2018年年初，缴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医疗保险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3385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3、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完。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0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431.75万元，下降39.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2017年“5.11”地震的缘故，地区下达的救灾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较多，而2018年塔什库尔干县无任何灾情，地区下拨资金属正常范围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50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168.25万元，增长74.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支出。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82.2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9,905.47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工资福利支出311.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053.21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12,709.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591.8%，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等政策性增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2018年年初，缴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医疗保险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3385万元，在支出时，款项放在主款；3、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472.16万元，决算数21,509.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5.57%，差异主要原因是1、2018年艰苦津贴、基本工资及高海拔地区等政策性增资未列入年初预算；2、2018年年初，缴入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医疗保险和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3385万元，在支出时，款项放在主款；3、2017年灾后重建结余资金8800万元在2018年已支出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89万元，下降9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地区考虑到我局医疗保险结余过大和当年下拨资金多的因素，取消了彩票公益金资助医疗保险的下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4.89万元，下降9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地区考虑到我局医疗保险结余过大和当年下拨资金多的因素，取消了彩票公益金资助医疗保险的下拨，只下拨了用于婚姻登记的彩票公益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其他支出0.11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按类级科目公开），商品和服务支出0.11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了用于婚姻登记的彩票公益金未纳入年初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差异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了用于婚姻登记的彩票公益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00万元，下降10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00万元，下降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73万元，增长12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是脱贫攻坚重要之年，为确保民政扶贫资金发放精准，下乡核查扶贫资金的频率及次数皆比2017年高，除此之外，我局的地名办工作人员为指导乡镇“二维码”电子门牌信息录入工作，多次下乡，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占100%，与上年相比，增加0.73万元，增长121.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是脱贫攻坚重要之年，为确保民政扶贫资金发放精准，下乡核查扶贫资金的频率及次数皆比2017年高，除此之外，我局的地名办工作人员为指导乡镇“二维码”电子门牌信息录入工作，多次下乡，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主要用于汽车油料、保险费、维护费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等。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2万元，决算数1.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5%，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目标的实现,压缩公务用车外出频率，减少车辆损耗，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2万元，决算数1.3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3.5%，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确保“三公”经费“零增长”目标的实现,压缩公务用车外出频率，减少车辆损耗，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3万元，增长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是脱贫攻坚重要之年，为确保民政扶贫资金发放精准，下乡核查扶贫资金的频率及次数皆比2017年高，除此之外，我局的地名办工作人员为指导乡镇“二维码”电子门牌信息录入工作，多次下乡，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73.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69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价值45.2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福田牌小型专用客车一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下乡核查惠民资金落实情况等使用，尼桑牌小型客车一辆，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外出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为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我局制定了根据县财政《关于做好2018年塔什库尔干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塔什库尔干县民政局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如下：1、完成2018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2、加快推进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科学设立绩效评价指标，3、开展好2018年度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4、加强学习培训，打好全面推行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基础，5、抓紧完成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管理绩效自评，有序推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初下达的预算指标，资金到位率达到100%，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绩效运行整体质量较好。

1、老年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4万元，执行数为4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根据文件规定，为323名80-89岁老人，43名90-99岁老人，3名100岁以上。分别按50元/月/人，120元/月/人，200元/月/人发放生活补助，提高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生活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发现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的动态变化情况较大，且不好掌握，影响资金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下发文件，规定各乡镇上报动态的时间，根据动态批当月资金，确保生活补助发放精准。

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11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更好的保存婚姻历史档案，实现婚姻登记信息全国联网，我局开展婚姻登记档案历史数据补录工作，加强婚姻管理、预防骗婚重婚等违法行为，以及维护婚姻登记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保障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拥军优属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1万元，执行数为4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慰问驻县部队18个；深入驻县军警部队，看望走访慰问子弟兵，开展拥军优属的节日慰问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建立规范标准的地名标志，现实性强、符合标准化要求、处理系统先进性的地名信息系统，推进塔什库尔干县地名信息化工作，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6万元，执行数为6.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9名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生活难的问题，为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我区在乡复原、退伍军人的生活权益，为在乡复原、退伍军人提供服务和帮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医疗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82.26万元，执行数为1,582.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资助全县农村户籍人口29007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20元/人/年，进行二次报销，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一类救助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主要包括农村五保人19名、城市“三无”1名、孤儿10名、由国家全额供养的重度精神疾病患者，二类救助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生活困难的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残、重病患者）医疗支出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提升困难群众的幸福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二次报销，农牧民反映手续繁琐。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通过医疗保险救助平台，困难群众报销医疗费可以直接去医疗保障局进行报销，手续简单。

7、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3.90万元，执行数为523.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下拨2018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工资、夏凉费、医疗费、缴纳医疗保险和取暖费和无军籍职工经费，保障其待遇，提高其生活质量，提高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放不及时，导致个别军休干部有情绪。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如有晚发情况，提前通知军休干部并告知其原因。

8、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98万元，执行数为3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端午节期间对农村低保户“四老”人员、“执勤护边员”进行慰问，每人发放粽子2个，护边员每人100元慰问。使各族群众过失一个安乐祥和的节日，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发放粽子后，发现部分困难群众不知道怎么吃，有放坏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利用周一升国旗、农牧民夜校进行宣传食物的多样性和食物营养均衡。

9、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995万元，执行数为8,9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5.11灾后重建项目资金，通过建设灾后重建房，加强了困难群众灾害的防御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10、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867.21万元，执行数为5,867.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此项目资金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和孤儿生活补助资金。2018年通过发放19957名城乡低保户、10名孤儿、20名特困供养人员，按每月247元的水平、600元/月/人、343元/月/人发放困难群众生活补助，通过发放生活补助，确保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兜得稳，兜得实，不返贫，确保脱贫攻坚任务顺利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困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进度慢，其原因是2018年1-6月实现现金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收集困难群众的信用社卡，通过打卡实现社会化发放。

11、抚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9.2万元，执行数为18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用于支付21名伤残人员、5名在乡老复员军人、26名带病回乡退伍军人、2名60岁以上农村籍士兵、3名病故军人遗属抚恤资金，按照在乡老复员军人3705元/人/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950元/人/年、60岁以上农村籍士兵150元/人/年、病故军人遗属5137.5元/人/年标准发放，通过发放抚恤资金，切实维护我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60岁以上农村籍士兵领取资金不及时，因为个别老人的卡处于注销状态。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联系其家人或民政干事，代领或将资金打入亲人卡中，及时反馈是否将资金发放到60岁以上农村籍士兵手上。

有关项目自评情况可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10（类）13（款）01（项）指：城乡医疗保险。210（类）14（款）01（项）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8（类）02（款）07（项）指：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208（类）09（款）02（项）指：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08（类）02（款）04（项）指：拥军优属。208（类）99（款）01（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8（款）03（项）指：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8（款）02（项）指：伤残抚恤。208（类）09（款）99（项）指：其他退役安置支出。208（类）15（款）01（项）指：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229（类）60（款）02（项）指：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08（类）10（款）99（项）指：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类）02（款）01（项）指：行政运行。208（类）10（款）02（项）指：老年福利。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